

## 補充說明

為因應全球資通訊、傳播科技之演進、網路 IP( Internet Protocol ) 化與寬頻化之發展趨勢，以及通訊、傳播及網際網路，在服務、網路、平臺、終端及內容等面向出現匯流現象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具「電子通訊傳播法」等 5 法草案，其與立法院上（第 8 屆第 8）會期通過之「廣電三法」修正案具有延續性，且對於我國未來電子通訊傳播及相關產業之發展更具急迫性。

值此新一波產業革命之「資訊社會」，面對無縫隙聯網、高速或寬頻網路與組合之豐富數位資訊或服務內容，潛藏龐大創新運用與商機，各國政府莫不積極調整法制架構，以及相應之執行組織，使其具彈性因應快速變遷之政、經環境；就 5 法草案內容檢視，所定各條文除涉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外，並與交通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及文化部等機關之職掌相關，為因應全球匯流發展趨勢，並使該五法草案完成立法後能順利推動，整體強化我國通訊傳播相關產業之競爭力，政府相關組織實有配合調整之必要。爰經本院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召集有關機關研商，規劃短期內先於本院成立任務編組，統籌辦理匯流五法跨部會事宜，並同步規劃未來由單一機關主政之相關事宜；至未來該單一機關究係新設組織，或由經濟部、科技部等現有機關組織進行調整，抑或調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不具獨立機關屬性後統籌辦理，將由本院有關機關續行審慎研議。